



人事服務雙月刊

法規宣導

- 銓敘部書函以，為維護政府形象及貫徹政府杜絕酒後駕車之決心，請各機關加強宣導公務人員勿酒駕，若有違者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予以考績及懲處。
- 銓敘部令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9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退休金、資遣給與，包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支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同法第 79 條第 5 項及第 80 條規定，於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退休或資遣者，亦適用之。另公務人員曾依原退休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依退撫法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公務人員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退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 108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300861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
- 銓敘部函以，[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 108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並溯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請依修正後規定發給退休及撫卹人員相關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
 - 一、查本要點本次修正第 1 點、第 3 點至第 6 點規定及相關附件，係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爰增訂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之相關規定；另考量政府財政狀況等因素，修正提高本要點各類勳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之發給標準，並配合退撫法施行日修正相關文字。
 - 二、茲為保障本要點施行日後退休及撫卹人員權益，請各機關學校依修正後規定發給渠等人員相關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如有差額，應予補發。
-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同時有數名被保險人符合請領資格時，應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自即日起，該等被保險人並應共同出具「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以下簡稱協商切結書)，交由具領人據以請領。
 -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第 1 項) 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第 2 項)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同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各項給付，應填具請領書及收據，併同有關證明文件，送由要保機關審

第 8 期刊登於本府人事處網頁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Index/371030000A0011> 歡迎同仁點閱核屬實並加蓋印信或本保險專用章後，轉送承保機關核辦。」合先敘明。

- 二、茲因近年迭有公保被保險人因協商不實，即在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中勾選切結事項，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迭生爭議。為杜絕類此爭議，銓敘部函示，如符合請領同一亡故眷屬喪葬津貼被保險人有數名時，應依上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由該等被保險人先完成協商程序，推由一人具領，自即日起，該等被保險人並應共同出具協商切結書。具領人填送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應併附協商切結書，送由服務機關審核屬實後轉送本部辦理。嗣後如發生切結或協商不實情形，應由具領人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其他被保險人不得再為請領，應自行向具領人求償。
- 三、本部業已配合修訂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如附件 1)及協商切結書(如附件 2)報經本保險主管機關備查在案。自即日起，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請檢送新修正之書表，請逕至臺灣銀行網站，網址：www.bot.com.tw 之「公保服務」項下之「表格資料」項下「現金給付類」中下載使用。
- 為因應防汛期來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修正「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 (問答資料)」，並置於該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請同仁上網查閱運用。

銓敘部書函以，有關代理直轄市長、縣（市）長或鄉（鎮、市）長等民選首長職務者，於任期屆滿卸任時，得否以退職為由請領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一案，請查照。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 108 年 4 月 8 日部退一字第 1084722374 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書函影本 1 份。
- 二、依前開銓敘部書函以，現職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代理民選首長者，本即為公保法之法定加保對象，自應適用公保法令規定。至於非現職人員代理民選首長職務者，得從寬比照法定機關編制內有給之民選首長，依公保法第 45 條規定，準用公保法相關規定。又是類人員任期屆滿退職時，係屬地方制度法所定依法退職，爰從寬比照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2 項所定「依法退職」要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非現職人員代理直轄市長職務者，於任期屆滿卸職後，現行尚無相關離退給與規定可予比照，爰應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認定其是否符合該法所定依法退職之要件。
 - (二)非現職人員代理縣（市）長或鄉（鎮、市）長職務，代理期間達 1 年以上者，其於任期屆滿卸職後，得比照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請領退職酬勞金，爰請依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至代理期間未達 1 年者，因不符上開退職酬勞金申請要件，而無法請領退職酬勞金，與公保法施行細則第 52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未合，爰仍須符合繳付公保保險費滿 15 年且年滿 55 歲以上而離職退保，始得請領養老給付，或採保留年資方式辦理。

人事動態

本府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到(離)職日期
----	------	------	---------

曹力文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108.3.7
林冰芳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1080315
林文瀚	連江縣政府約僱職 務代理人	連江縣政府約用人 員	1080320
李伊芳	連江縣政府約僱職 務代理人	連江縣政府約用人 員	1080326
吳佳吟		連江縣政府辦事員	1080327 考試錄 取分配訓練學 (實)習
丁燕妮		連江縣政府技佐	1080327 考試錄 取分配訓練學 (實)習
詹雅霖		連江縣政府科員	1080327 考試錄 取分配訓練學 (實)習
黃姝綺	連江縣政府約僱職 務代理人		108.3.27 辭職
李弘文		連江縣政府技佐	108.3.27 考試錄 取分配訓練學 (實)習
劉雁萍	連江縣政府約僱職 務代理人	連江縣政府約用人 員	108.3.28
薛婷瑋	連江縣政府約僱職 務代理人	連江縣政府約用人 員	108.3.28
陳幼宛		連江縣政府技佐	108.3.29 考試錄 取分配訓練學 (實)習

陳致元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約僱人員	連江縣政府辦事員	108.3.29
黃鈺婷	連江縣政府約僱職 務代理人		108.4.1 辭職
陳家慶	連江縣政府約僱職 務代理人	連江縣政府約用人 員	108.4.1
朱慧瑛	連江縣政府行政處 專員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科長	108.4.1
陳瓊君		連江縣政府辦事員	108.4.2 考試錄 取分配訓練學 (實)習
宋志富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社長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處長	108.4.16
游玲巧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 生署視察	連江縣政府主計處 科長	108.4.30

所屬機關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到(離)職日期
林逸群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約用人員		108.3.1 辭職
張育慈	連江縣立介壽國民 中小學助理員		108.3.1 辭職
林春燕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約用人員		108.3.1 辭職
梁怡君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 中小學代理教師		108.3.1 辭職

陳高夏	連江縣立東引國民 中小學人事管理員		108.3.2 自願退 休
詹子緣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約用人員	108.3.6
方剛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約用人員	108.3.7
譚錫英	連江縣立敬恆國民 中小學代理教師		108.3.13 期滿離 職
吳振璋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辦事員	108.3.27 考試錄 取分配訓練學 (實)習
江敬涵		連江縣港務處課員	108.3.27 考試錄 取分配訓練學 (實)習
陳昌佑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職務代理人		108.3.27 期滿離 職
曹秀霞	連江縣政府產業發 展處約用人員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辦事員	108.3.27 考試錄 取分配訓練學 (實)習
陳佩菁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約僱職務代理人		108.3.27 期滿離 職
黃于恬	高雄市政府工務處 養護工程處幫工程 司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技士	108.3.29
王淑怡	桃園市觀音區草漯 國民小學代理教師	連江縣家庭教育中 心組員	108.3.29
蔡誌德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約僱職務代理人	108.3.29 期滿離 職

陳奕璦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書記	連江縣自來水廠技 佐	108.3.29
陳靜婷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約僱職務代理人		108.3.29 辭職
張家銘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科員	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課員	108.3.29
曹俊霖	新北市政府人事處 約僱人員	連江縣交通旅遊局 科員	108.3.29
王傳志	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約僱職務代理人		108.3.29 期滿離 職
曹重偉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技工	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記者	108.3.29
陳采瑩	連江縣家庭教育中 心約僱職務代理人		108.3.29 辭職
楊翎	連江縣立醫院約用 人員		108.4.1 辭職
周品毓	連江縣衛生福利局 科長	連江縣議會秘書	108.4.1



連江縣政府 108 年度 4 月辦理之教育訓練活動

日 期	主 題	講 師	地 點	參 加 對 象	時 數	人 數
4 月 22 日 (一)	CEDAW 如何 協助公務推	世新大學性別 研究所助理教	馬祖民俗文物 館演藝廳	本府暨所屬機關 學校公務人員、	3	114

日期	主題	講師	地點	參加對象	時數	人數
	展	授伍維婷		約僱人員		
4 月 22 日 (一)	何謂直接、間接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公平嗎？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助理教授伍維婷	馬祖民俗文物館演藝廳	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約僱人員	3	94





慶生名冊

出生日期	機關	姓名	名單	職位	職稱
0301	介壽國民中小學	張嘉琪	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
0302	東引鄉公所	廖子皓	民政課		村幹事
0302	連江縣政府	邱友鈴	人事處		約僱人員
0303	消防局	黃啟銘	介壽分隊		隊員
0303	衛生福利局	王佳琦	保健科		科長
0303	連江縣政府	黃晉信	產業發展處		技佐
0303	馬祖日報社	宋志富	教育處		副處長
0305	連江縣政府	邱紫彤	產業發展處		科員
0305	港務處	江敬涵	行政課		課員
0305	家庭教育中心	陳思潔	本中心		約用人員
0305	連江縣政府	曹少玉	主計處		處長
0306	介壽國民中小學	劉禮平	國中組		教師

0306	連江縣立醫院	陳美娟	護理科	約用人員
0306	介壽國民中小學	劉品秀	附設幼兒園	教師
0306	港務處	蔡誘玲	行政課	約僱人員
0307	中正國民中小學	林元忠	校長室	校長
0308	連江縣立醫院	陳佑任	牙科	牙醫師
0309	自來水廠	陳正偉	行政課	約用人員
0309	連江縣政府	劉知新	工務處	科員
0309	莒光鄉公所	蔡尚炆	民政課	課員
0310	連江縣立醫院	劉燕萍	護理科	護理師
0310	連江縣政府	李玲	行政處	科員
0311	衛生福利局	王芳琳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0312	北竿鄉公所	陳敬安	民政課	課員
0312	介壽國民中小學	劉培鑫	國中部	教師
0314	大同之家	邱財寶	安老養護	臨時人員
0314	消防局	曹立偉	災害搶救調查科	技士
0314	財政稅務局	曾秀萍	財務管理科	約僱人員
0314	地政局	韋仲明	測量科	測量助理
0314	塘岐國民小學	徐緯騰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315	連江縣政府	劉德國	產業發展處	技佐
0315	連江縣政府	劉德全	產業發展處	處長
0315	連江縣立醫院	龔嫻璇	護理科	約用人員
0315	環境資源局	陳冠儒	資源管理科	約用人員
0315	消防局	陳鈞瑋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副大隊長
0316	連江縣政府	馮家瑜	文化處	約用人員
0316	連江縣立醫院	曹芳綺	藥劑科	藥師
0317	港務處	謝怡娟	港埠課	約僱職務代理人
0317	財政稅務局	羅詩涵	公有財產科	科員
0317	東引國民中小學	鄭子駿	國中部	教師
0317	連江縣政府	郭勇成	主計處	科員
0318	消防局	林孝傑	北竿分隊	隊員

0318	消防局	陳壽銘	南竿分隊	隊員
0318	連江縣立醫院	林鈺燕	護理科	護理師
0318	敬恆國民中小學	李懿雲	輔導室	教師
0319	中正國民中小學	曹容甄	教導處	營養師
0319	環境資源局	張偉晨	污染防治科	約用人員
0320	衛生福利局	劉晏廷	保健科	約用人員
0320	塘岐國民小學	陳功德	校長室	校長
0321	莒光鄉公所	劉秋富	本所	秘書
0321	南竿鄉公所	陳淑媛	民政課	村幹事
0321	連江縣政府	林文瀚	民政處	約用人員
0322	連江縣政府	翁珮慈	文化處	科員
0322	連江縣政府	吳金福	工務處	科員
0323	連江縣政府	陳雅庭	產業發展處	約用人員
0323	連江縣政府	施玉彬	民政處	聘用勞動檢查員
0323	連江縣政府	李承翰	工務處	約用人員
0324	連江縣政府	黃韻文	產業發展處	技士
0324	連江縣政府	陳瑾瑛	文化處	約用人員
0324	消防局	陳利華	東莒分隊	小隊長
0324	連江縣政府	林冰芳	文化處	約僱職務代理人
0324	南竿鄉公所	曹秀明	民政課	村幹事
0325	消防局	曹劍平	行政科	科員
0326	塘岐國民小學	曹曉芳	附設幼兒園	教師
0326	中山國民中學	張晏慈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326	連江縣立醫院	熊愛雲	總務室	約用人員
0327	敬恆國民中小學	蔡叔揚	總務處	組長
0327	衛生福利局	陳彥瑋	長期照護科	行政
0327	東引國民中小學	曹以均	國中部	代理教師
0328	連江縣政府	王弘文	政風處	處長
0329	連江縣政府	陳忠義	工務處	處長
0329	連江縣立醫院	陳欣怡	家庭醫學科	醫師

0331	地政局	黃秀香	地籍科	約僱人員
0401	衛生福利局	黃美媛	長期照護科	約用人員
0401	衛生福利局	詹子緣	醫政科	約用人員
0401	交通旅遊局	曹曉苓	交通管理科	約僱人員
0401	連江縣政府	王媚娟	文化處	約僱人員
0402	自來水廠	曹常吾	南竿營運所	技術士
0404	莒光鄉公所	黃秉宏	主計室	主任
0405	連江縣立醫院	黃琮傑	放射線科	約用人員
0405	介壽國民中小學	洪筱雯	國中部	代理教師
0406	東引鄉公所	林美春	民政課	課長
0406	自來水廠	林勝棠	東引營運所	技術士
0406	仁愛國民小學	林月仙	教導處	教師
0407	介壽國民中小學	王淑敏	附設幼兒園	教師
0407	中正國民中小學	曹守輝	教導處	教師
0407	連江縣政府	陳書福	本府	參議
0408	衛生福利局	劉燕枝	長期照護科	約用人員
0408	連江縣政府	詹雅霖	教育處	科員
0408	東莒衛生所	黃碧華	本機關	約僱人員
0409	東莒國民小學	張惠茹	教導處	教師
0409	地政局	郭承鈞	測量科	技士
0409	財政稅務局	洪嘉珍	稅捐稽徵科	助理員
0410	介壽國民中小學	陳志偉	國小部	教師
0410	連江縣立醫院	劉增駿	藥劑科	藥師
0410	衛生福利局	蘇于庭	保健科	約用人員
0410	大同之家	池銀官	育幼組	幹事
0411	連江縣政府	林孜庭	教育處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社會工作師)
0411	消防局	楊淑琳	會計室	主任
0412	連江縣政府	劉思妤	人事處	科員
0412	消防局	汪協霖	南竿分隊	隊員
0412	塘岐國民小學	劉婷瑛	附設幼兒園	教師

0412	連江縣政府	江琦珮	人事處	科員
0412	連江縣政府	陳慧雯	產業發展處	科長
0412	連江縣立醫院	林秋芳	總務室	約用人員
0412	連江縣政府	陳碧芬	行政處	科員
0413	介壽國民中小學	劉詩文	國中部	代理教師
0414	衛生福利局	黃少杰	社會福利科	約用人員
0415	南竿鄉公所	吳秀英	環保課	助理員
0415	東莒國民小學	王雪金	總務處	工友
0416	連江縣政府	陳冠穎	工務處	約用人員
0417	介壽國民中小學	林彥芳	國小部	教師
0417	塘岐國民小學	王翠花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417	連江縣政府	劉佩青	行政處	約僱人員
0417	消防局	林樹昌	東引分隊	主任
0418	中正國民中小學	陳秀玲	教導處	教師
0418	塘岐國民小學	程蕙平	附設幼兒園	教師
0418	東引國民中小學	陳冠臻	國中部	代理教師
0418	介壽國民中小學	朱婉禎	附設幼兒園	教保員
0419	東莒國民小學	孫鈺茹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419	中正國民中小學	鄧宜慧	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約用助理
0419	公共汽車管理處	曹以齊	行政課	站長
0419	中山國民中學	王惠萍	輔導室	教師
0420	衛生福利局	邱桂玉	醫政科	約僱人員
0421	介壽國民中小學	吳曉芊	國中部	代理教師
0421	中正國民中小學	曹淑琳	教導處	教師
0422	東引衛生所	陳由維	本機關	約用人員
0423	衛生福利局	陳琬甄	醫政科	約用人員
0424	中山國民中學	黃唐暉	教導處	教師
0424	連江縣立醫院	陳靜怡	護理科	護理師
0425	消防局	陳正聲	南竿分隊	分隊長
0425	自來水廠	鄭錦隆	生產供水課	業務士

0426	東引國民中小學	陳湘怡	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
0426	衛生福利局	曹鳳雲	疾病管制科	科長
0426	介壽國民中小學	黃江萍	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師
0426	環境資源局	陳萱	資源管理科	約用人員
0427	中正國民中小學	陳品秀	教導處	代理教師
0427	東莒國民小學	曹躍鎧	教導處	教師
0428	東引國民中小學	劉宜倫	國小部	教師
0430	中正國民中小學	張鴻明	會計員	會計員
0430	港務處	林貽傑	港埠課	課員

